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阿勒泰地区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）的（2025年阿勒泰地区动物疫苗及药品采购（十包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布鲁氏菌病活疫苗（A19株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2人，营业收入为12757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617.35万元 1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05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“小微企业名录”查询截图



2、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

本企业（单位）郑重声明下列事项（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）：

本企业（单位）为直接投标人，提供本企业（单位）服务。

（1）本企业（单位）不是（请填写：是、不是）监狱企业。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（2）本企业（单位）不是（请填写：是、不是）为联合体一方，提供本企业（单位）的服务。本企业（单位）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/___。

本企业（单位）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王

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05 日

3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（盖公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特此说明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05 日

4、制造商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

本企业（单位）作为阿勒泰地区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单位的 2025 年阿勒泰地区动物疫苗及药品采购（十包） 项目的伴随货物的制造商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 号）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、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 号）以及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做出如下声明：

本企业为小型（请填写：大型、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本企业不是（请填写：是、不是）监狱企业。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本单位不是（请填写：是、不是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企业（单位）提供企业（单位）制造的货物。

本企业（单位）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。

制造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

投标人名称（盖公章）：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05 日

